

總則編

第一章 法例（含緒論）

1. 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權等，法律上將其稱之為： (B)
- (A)準物權 (B)無體財產權
(C)物權 (D)債權。 (88年特考35)
- ▶以人類精神智慧的創造物為標的之權利，稱為「無體財產權」，一般又稱為「智慧財產權」。
2. 下列何者非形成權？ (C)
- (A)撤銷權 (B)解除權
(C)處分權 (D)選擇權。 (90年特考(-)11)
- ▶形成權指因權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，使法律關係直接發生、變更或消滅的權利。處分權則為所有權人對其標的物之支配內容。
3. 權利依標的區分，可分為財產權與非財產權，請問下列何者不是財產權？ (C)
- (A)著作權 (B)抵押權
(C)人格權 (D)租賃權。 (92年特考6)
- ▶非財產權包括人格權及身分權。
4. 下列何者非民法之法源？ (B)
- (A)成文法 (B)新興宗教之誡律
(C)習慣法 (D)法理。 (96年普考(-)1)
- ▶請參閱民法第1條。
5. 關於簽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？ (C)
- (A)印章與簽名比較，印章有較強之效力
(B)簽名為極其慎重之事，除印章外，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
(C)簽名必須親自為之
(D)只要有一人簽名證明，以指印亦可代替簽名。 (96年普考(-)2)
- ▶請參閱民法第3條。
6. 下列關於形成權之敘述，何者為真？ (C)
- (A)所謂形成權係指當事人得依據雙方自由意志，形成法律關係之

5-2 第五部分 民法

權利

- (B)請求權、抗辯權與解除權均屬形成權
- (C)凡有除斥期間規定者，即以形成權作為標的
- (D)形成權係針對尚未生效之法律行為所產生之法律效果而言。

(96年普考(一)34)

▶▶形成權係指因權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，使法律關係直接發生、變更或消滅的權利，主要有撤銷權、選擇權、抵銷權、承認權、解除權、終止權及繼承拋棄權等。又法律明定形成權預定存續之期間稱為「除斥期間」，例如民法第90、93、365條等條文所規定之期間均屬之。

7. 依法律規定，下列關於法定文書之製作方式之描述，何者正確？ (D)

- (A)一定要由本人自寫
- (B)簽名效力優於蓋章
- (C)不必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
- (D)蓋用印章與簽名有同等效力。 (97年普考(一)2)

▶▶請參閱民法第3條。

8. 下列關於蓋章和簽名效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

- (A)效力同等
- (B)印章效力優於簽名
- (C)簽名效力優於印章
- (D)印章經二人簽名證明效力即與簽名同。 (97年普考(一)5)

▶▶請參閱民法第3條。

9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B)

- (A)須本人自寫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
- (B)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
- (C)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一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
- (D)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一人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(103年普考1)

▶▶請參閱民法第3條。

10. 關於形成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所謂形成權係指當事人得依據雙方自由意志，形成法律關係之權利
 (B) 形成權之行使，原則上不得附條件或期限
 (C) 形成權之行使期間，法律多設有消滅時效
 (D) 同意權、抗辯權與解除權均屬形成權。 (103年普考2)

▶▶ 形成權主要有撤銷權、選擇權、抵銷權、同意權、解除權、終止權等。另因形成權之行使貴在迅速明確，附條件或期限將影響相對人之利益，法理上形成權之行使不許附條件或期限，爰民法第335條於債務抵銷之意思表示，明定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。又形成權之行使期間稱之為除斥期間，例如民法第93條之規定即屬之。

11. 下列何種權利屬於準物權？

- (A) 農育權 (B) 商標權
 (C) 漁業權 (D) 典權。 (103年普考3)

▶▶ 準物權，指非民法規定之物權，而係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準用民法物權篇關於不動產規定之物權，例如礦業權、漁業權。

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

1. 某甲懷孕待產，其夫乙不幸因車禍而去世，試問胎兒是否能夠繼承乙之財產？

- (A) 絕對能夠繼承 (B) 不能夠繼承
 (C) 以將來非死產為繼承條件 (D) 以胎兒是否有兄弟為繼承條件。
 (88年特考14)

▶▶ 請參閱民法第7條。

2. 二人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，如何認定其死亡之時間先後？

- (A) 推定年長者先死亡 (B) 推定同時死亡
 (C) 依死者健康狀況認定之 (D) 依發現遺體之先後決定之。
 (88年普考1)

▶▶ 請參閱民法第11條。

(B)

(C)

(C)

(B)

5-4 第五部分 民法

3. 一般得為死亡宣告聲請之失蹤期間為： (C)
- (A)五年 (B)三年
(C)七年 (D)一年。 (88年普考18)
- ▶▶請參閱民法第8條。
4. 受死亡宣告之人，在撤銷死亡宣告前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 (A)
- (A)有效 (B)無效
(C)效力未定 (D)由受死亡宣告者決定。
(89年特考16)
- ▶▶請參閱民法第9條。本題涉及死亡宣告有關地的效力範圍。按死亡宣告在於結束失蹤人原住居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，其範圍及於原住居所為中心的一切私法上的關係。如失蹤人在其他地方尚生存時，其所為法律行為不受影響。
5. 下列何者不得向法院聲請禁治產宣告？ (C)
- (A)心神喪失人本人 (B)心神喪失人之配偶
(C)心神喪失人之債權人 (D)檢察官。 (90年特考(-)1)
- ▶▶請參閱民法第14條。本條已修正，將「禁治產宣告」之用語修正為「監護宣告」，且相關要件亦一併修正。
6. 下列陳述，何者錯誤？ (D)
- (A)權利能力不得拋棄 (B)行為能力不得拋棄
(C)自由不得拋棄 (D)物權不得拋棄。 (90年特考(-)2)
- ▶▶請參閱民法第16、17條。
7. 甲今年三十五歲，不幸於一次海上遊樂活動失蹤，一直無法覓得其下落，請問其家人可以在甲失蹤滿幾年後，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？ (D)
- (A)三年 (B)五年
(C)六年 (D)七年。 (90年特考(-)8)
- ▶▶請參閱民法第8條。
8.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者，在經由聲請後，得由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。請問下列何者不得為聲請人？ (B)
- (A)配偶 (B)社會工作者
(C)本人 (D)檢察官。 (90年特考(-)17)

▶▶請參閱民法第14條。本條已修正，將「禁治產宣告」之用語修正為「監護宣告」，且相關要件亦一併修正。

9. 四十五歲的張先生於八十年十月二日至大陸經商後渺無音訊，張太太乃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請問法院應宣告張先生於何時死亡？ (B)

- (A)八十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二時
 (B)八十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二時
 (C)八十七年十月一日下午十二時
 (D)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二時。 (92年特考5)

▶▶請參閱民法第9條第2項。

10. 未成年人已結婚，為： (A)

- (A)完全行為能力 (B)無行為能力
 (C)限制行為能力 (D)完全責任能力。 (97年普考(→)1)

▶▶請參閱民法第13條。

11. 下列何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？ (C)

- (A)未滿七歲之人 (B)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人
 (C)十八歲之人 (D)滿二十歲之人。 (97年普考(→)9)

▶▶請參閱民法第13條。

12. 失蹤人除為八十歲以上或遭遇特別災難者外，法院得於失蹤人失蹤滿幾年後，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？ (D)

- (A)一年 (B)三年
 (C)五年 (D)七年。 (97年普考(→)13)

▶▶請參閱民法第8條。

13. 有一年約七十歲之老翁甲，因已有初期失智之現象，其子乙乃向法院聲請對其為輔助宣告，並以乙為其輔助人。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(D)

- (A)甲在路上行走時，被超速行駛的機車駕駛丙撞傷，甲如欲與丙和解，應得乙之同意
 (B)甲擅自移轉其所有房屋一棟之所有權給女兒丁，其法律效果為效力未定
 (C)甲平常喜歡與老友上餐館小酌一番，受輔助宣告之後仍然可以自